

附件1

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履约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要点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1	进度控制 (5分)	进度计划控制	5	(1) 未审批或未督促施工、主要设备安装等单位编制总体计划、考核期内季度(或月度)计划的,扣5分;未及时审批的,扣1分; (2) 考核期内,已审批的进度计划没有考虑实际情况,资源投入不足,不符合总体进度要求,存在较大质量和安全风险等问题,酌情扣1-3分; (3) 施工进度滞后,未责令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的,扣1-2分。
2	强制性条文 (5分)	强制性条文执行控制	5	(1) 监理实施细则未设置执行检查强制性条文环节和要求的,扣3分; (2) 未及时审核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表的,扣1分,已审核的强制性条文计划编制明显不到位的,扣1分; (3) 考核期内,对施工单位强制性条文检查执行情况开展检查(签字)不到位的,扣0.5-2分。
3	监理规划 监理实施细则 (6分)	监理规划 监理实施细则	6	(1) 未制定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扣6分; (2) 制定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有错误或或缺项、不完整的(无质量、安全控制要点、控制措施,无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等),扣1-2分; (3) 监理实施细则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扣1-2分。
4	质量控制 (36分)	文件审批	8	(1) 考核期内,未及时发出开工通知或开工通知中未载明开工日期的,扣1分; (2) 对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和体系未进行审查或审查无记录,扣0.5分;对存在问题未提出整改意见的,扣0.5分; (3) 考核期内,未按规定对施工单位的测量成果进行批准和复核的,扣1分; (4) 对施工图纸审签不符合监理规范要求的,扣1分; (5) 未及时报送审查施工单位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相关材料的,扣1分; (6) 考核期内,未参加或组织设计交底的,或总监不参加的,扣1分;设计交底会议没有记录、记录内容不全的,扣0.5分; (7) 考核期内,未按规定执行设计变更管理程序的,扣1分;设计变更报告未经批复即签发施工图纸或未经批复即同意用于施工的,扣0.5分; (8) 考核期内,签发监理指示、通知、批复、纪要等文件不及时或不规范的,扣0.5-1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文件由他人代签的,扣1分。
		报验核验和检测	10	(1) 未开展跟踪或平行检测的,扣5分; (2) 委托的检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或委托的检测机构与施工单位自检机构同体的,扣2分; (3) 未建立检测台帐的,扣1分; (4) 批准使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混凝土(砂浆)配合比的,扣1分; (5) 考核期内,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进行核验、验收或检查的,每批次扣1分; (6) 考核期内,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核验、验收或检查不规范或不及时的,每批次扣0.5分。 (7) 考核期内,跟踪或平行检测项目和频次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扣0.5-3分; (8) 考核期内,平行检测报告内容不详实的,每份扣0.5分; (9) 考核期内,对平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和中间产品的处理措施不力的,每批次扣0.5分;
		旁站监理与巡视检查	6	(1) 考核期内,未按合同和规范对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作业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记录的,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驻厂监造或监造无资料的,扣0.5-2分; (2) 考核期内,巡视检查等工作开展不规范或记录资料不齐全的,扣0.5-2分; (3) 考核期内,旁站监理、监造、巡视检查等发现的施工现场管理、实体质量等问题未督促整改到位的,扣0.5-2分。
		评定与验收	12	(1) 考核期内,未对施工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复核或复核不认真,签认存在明显错误的质量评定表,扣0.5-3分,单元工程评定资料弄虚作假的,扣3分; (2) 考核期内,发现有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即允许下道工序施工的,或未制止下道工序施工的,扣2分;发现有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或设备安装主要单元工程)未验收即允许下道工序施工,或未对施工单位违规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的,扣3分; (3) 考核期内,未按合同或规程规范要求组织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或设备安装主要单元工程)质量验收,扣2分; (4) 考核期内,对质量缺陷的处理未实施监督、检验、验收,或检验和验收无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未及时组织填写工程质量缺陷备案表的,扣0.5-3分; (5) 考核期内,未及时组织分部工程验收(设备出厂或进场验收),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未及时提供验收监理工作报告、验收记录及相关资料的,或不真实、不完整的,扣0.5-3分。
				(1) 未履行审查审批制度扣6分;

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履约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要点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5	安全生产控制 (21分)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6	(2) 未及时审查审批, 或审批不规范的, 扣1分; (3) 未按规定审批需经专家论证的, 扣2分; (4) 未按批准的方案进行验收的, 或未经验收即允许投入使用或未制止投入使用的, 每项扣2分。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0	(1) 未组织开展施工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工作的, 扣3分; (2) 未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责任和管控措施的, 扣1分; 未组织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的, 扣1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警示标志的, 扣1分。 (3) 考核期内, 未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 扣2分; 开展不力的, 扣0.5-1分; (4) 现场检查发现有存在安全设施、施工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允许投入使用或未制止投入使用的, 每处扣0.5分; (5) 现场检查发现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较差的, 扣1-3分。
		安全文明措施费	4	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及使用审查不到位、不及时, 考核期内现场计量签证不及时、不具体、数量不实、资料不全的, 每项扣1分。
		工伤保险	1	未督促施工单位到常州市社保中心或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缴纳有效工伤保险的或保险过期未下发整改指令的, 扣1分。
6	项目管理 (27分)	监理机构及人员	5	(1) 未按合同文件约定设立现场项目部的, 扣2分; 无项目部成立和项目部章启用文件的, 扣1分; (2) 未建立质量控制组织机构的, 扣1分; 未正式行文的, 扣0.5分; (3)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的, 扣1分; 未正式行文的, 扣0.5分; (4) 主要监理人员变更未报项目法人批准扣1分。
		到岗到位	5	未按合同文件约定派驻总监理工程师的, 或总监理工程师挂名不履职, 长期不在岗的, 扣5分;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数量、专业、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扣0.5-5分。
		质量终身责任制	1	未建立落实质量终身制档案或不完善的扣1分。
		廉政建设	2	(1) 未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扣1分; (2) 未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及考核期内未开展自查自纠的, 扣0.5-1分。
		工程档案管理	5	(1) 监理档案资料整理不规范的, 扣0.5-2分。 (2) 工程监理资料(收发文台账、监理例会记录、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文件及其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的, 扣0.5-3分。
		农民工工资	2	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设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实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设置维权信息告示牌、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等制度, 每缺一项扣0.5分。
		工程计量	4	(1) 考核期内, 存在违规计量的, 扣4分; (2) 考核期内, 工程计量程序不规范, 计量不及时、不规范, 计量资料未及时归档整理的, 扣0.5-4分。
		工地大气污染防治	3	(1) 未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建立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登记、使用台帐或效果不明显的, 扣1分; (2) 未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好工地扬尘管控工作的或效果不明显的, 每项扣0.5分; (3) 未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在市政府划定的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或施工单位在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应停未停、擅自复工的, 或效果不明显的扣1分。
7	其它	扣分项	(1) 考核期内, 未对稽察、检查、巡查提出的整改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或记录的, 扣2分; (2) 考核期内, 对稽察、检查、巡查、质量安全监督提出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或回复不及时, 每次扣1分; (3) 考核期内, 被市、县级部门稽察、检查通报批评的, 扣2分; 被省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扣3分; 被部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 扣5分。	
		加分项	(1) 考核期内, 积极配合部级、省级、市级、县级各项活动, 并较好完成任务的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 (2) 考核期内, 被市、县级部门稽察、检查通报表扬的, 加2分; 被省级部门通报表扬的, 得3分; 被部级及以上部门通报表扬的, 得5分。	

说明: 考核各分项分值扣完为止。